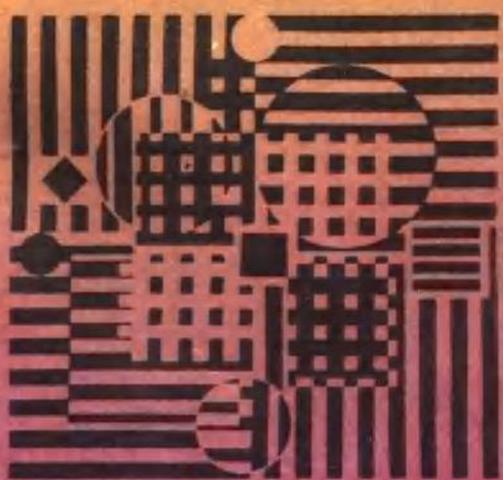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中国赋税史

虞拱辰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9

97
F812.9
2
2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中国赋税史

主编 虞拱辰

XAK17/2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 53649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赋税史/虞拱辰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3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ISBN 7 - 5005 - 2820 - 5

I. 中… II. 虞… III. 赋税-经济史-中国 N.

F81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96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7.125 印张 169 000 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30 定价: 7.10 元

ISBN 7 - 5005 - 2820 - 5/F · 267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九月

编写说明

为了满足财经类中专学校税务专业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赋税史》这本教材。

本书概述了我国不同历史阶段的赋税理论和赋税制度。全书共分十章，第一、十章由浙江财政学校虞拱辰编写；第二、三、四章由山东财政学校温希波编写，第五、六章由宁夏财经学校赵宗义编写，第七、八、九章由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叶群喜编写。全书初稿完成后，经过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虞拱辰进行总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耿建华、卢洪友老师的热情指导，参阅了一些文献、论著、工具书，得到了宁夏财经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史料浩繁，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更加完善。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赋税	(1)
第一节 我国赋税的起源	(1)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	(4)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8)
第四节 先秦时期的赋税管理	(12)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赋税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赋役制度	(17)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专卖和工商杂税	(22)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赋税管理	(27)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役制度	(32)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专卖和工商杂税	(37)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管理	(42)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赋税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赋役制度	(47)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专卖和工商杂税	(57)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赋税管理	(65)
第五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赋税	(67)
第五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赋税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宋辽金元时期的赋役制度	(77)
第三节	宋辽金元时期的专卖及工商杂税	(89)
第四节	宋辽金元时期的赋税管理	(96)
第六章	明代的赋税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明代的赋役制度	(102)
第三节	明代的专卖和工商杂税	(109)
第四节	明代的赋税管理	(113)
第七章	清代前期的赋税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清代前期的赋役制度	(121)
第三节	清代前期的工商各税	(128)
第四节	清代前期的赋税管理	(135)
第八章	清代后期的赋税	(138)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清代后期的田赋制度	(140)
第三节	清代后期的关税和盐税	(143)
第四节	清代后期的厘金和杂税	(150)
第五节	清代后期的赋税管理	(157)
第九章	中华民国的赋税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田赋和兵差	(163)
第三节	中华民国的关税、盐税和统税	(167)
第四节	中华民国的货物税和直接税	(171)
第五节	中华民国的其他税收	(177)
第六节	中华民国的赋税管理	(179)
第十章	新中国的赋税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新中国的赋税制度	(184)
第三节	新中国的赋税管理	(208)
主要参考书目		(216)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赋税

中国的原始社会，大约在几十万年以前开始的。随着经济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相继出现。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建立了。自夏开始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秦为止，历时约一千八九百年。这一时期的赋税称为奴隶制国家赋税。

第一节 我国赋税的起源

一、赋税是国家的产物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一个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萌芽状态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赋税也是如此，它不是从来就有的。

在原始社会中，生产极不发达，氏族制所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原始公社的共产制经济。人们在一个部落共同体里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生活，相互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部落首领由部落公选，没有特权。“古者未有君臣上下

之别”^①，“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②那时，没有贫富等级，没有国家，没有军队、监狱等专政机关，通过共同劳动，大体平均地分配劳动产品来满足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不需要也不会产生赋税。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渐发展，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就有了剩余，引起了财产占有的不均等，社会上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形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于是逐渐产生了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就需要掌握镇压被剥削的奴隶阶级的统治工具，这样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这个脱离物质生产的阶级统治机构的需要，国家只能运用它的权力，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于是产生了赋税。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③所以，赋税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① 《管子·君臣》。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二、我国早期赋税的特点

贡赋是我国古代早期的赋税形态。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我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公元前 21 世纪，夏部落日益发展壮大，通过战争，战胜了众多较弱小的部落，建立了夏王朝。“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①这是夏王朝正式建立的重要标志之一。夏王朝建立后，为了满足奴隶主统治需要，就要向臣民征收贡赋。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被征服的“万国”向夏王朝贡献方物；二是对农产品课征。起初的贡，主要是牲畜，后来，“贡”的范围扩大到土地上的一切物产，而且根据土地生产物的多少等来确定贡纳的等差。如《尚书·禹贡》所说：“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咸面三壤，成赋中邦。”

据史料分析，夏代的贡赋，已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夏王朝经常命令被征服的氏族部落“来享”、“来王”，“禹会诸侯于涂山”，就是会集各地诸侯，强向他们索取财物。各诸侯定期或不定期向夏王朝贡献物品，以示臣服或求得自身安全需要，这种贡纳，都带有强制性。对农产品也强制课征。征收的贡赋一般用于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需要，不存在偿还性。

第二，已体现“便利”、“均等”的赋税原则。如“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就是将九州的土地，根据距离帝都的远近、交通条件、土地肥沃程度等，评定等级征税，

^① 《春秋左传集解》(29) 第 1749 页。

生产什么就贡纳什么。

当然，夏王朝是刚刚从原始社会脱离出来，不可避免地还会带有原始社会的一些残余。其内部原属不同部落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表现在赋税征收上也有差异。这说明夏王朝的赋税，还是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

一、夏商周三代的政治经济概况

据史籍记载，自夏禹至西周灭亡止（约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771年），共约一千三四百年的历史。相传夏禹曾设官分职，制定出最早的刑法。自禹废禅让，传位于子启后，为了强化统治，保证法令的通行，夏朝加强了军队建设，修造了监狱。商代所设官职有“八政”，建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据《卜辞》记载，一次出兵人数可达三千至五千，最多可达一万三千人。文献记载商代设有炮烙等酷刑。西周有“三事”、“六官”之设，五刑之罚，土地之分封，井田之制，赋役之征。由此可见，奴隶制国家在巩固自己对奴隶统治的同时，各种职能机构、法律、制度也日趋完善。

夏商周三代时期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收入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夏代禹治水，对农业作了很大贡献，但是由于生产工具落后，使用的仍然是木石农具，因而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到商代，农业生产状况有了较大变化，井田制的实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了周代，农业生产工

具虽然比商代没有很大的改进，但由于井田制的发展和完善，农业生产仍有很大的提高。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大约在夏代，由石器时代进入铜器时代。进入商周时期，漆器和丝织业已发展到一定水平，青铜冶铸业得到了重大的发展，开创了我国古代青铜工艺的第一个高峰。到西周时，除了官府手工业外，已出现了农民家庭副业的民间手工业，虽然属于自给自足性质，但为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开创了道路。

二、夏商周三代的赋税制度

(一) 田赋

1. 夏代的田赋

夏代实行贡法。《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每户农民土地五十亩，农民根据土地所产向国家交纳一定的贡物。夏代的贡赋方式，据孟子引龙子的话说：“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糲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¹ 即贡法是将数年平均产量的十分之一作为贡赋定额来收取，不分凶年、丰年，都要缴纳规定数量的粮食。所以，夏代的贡法，是一种农业定额税。

2. 商代的田赋

商代对土地实行助法。《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的一种田赋制度。在田制方面，“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亩之地为九区，区七十亩，

¹ 《孟子·滕文公上》。

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区”^①。在税制方面，“借其（八家）力以助公田，而不复税其私田”。可见，助，就是国家把部分土地划分成等量的方块田，耕种者按规定耕种定量的公田，公田上的收获物全部交给国家，多收多交，少收少交，私田不再纳税。对这种田赋的性质，《孟子》说：“助者，借也”，实际是一种借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助法的税率，《孟子》说是十一税率，朱熹推算是九一税率。

3. 周代的田赋

周代在井田制基础上，对土地实行彻法。《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彻法，就是将土地划分成一百亩一块，每夫授田一块，年度终了，按百亩的实际收获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

总之，夏、商、周时期的田赋制度——贡、助、彻法，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是直接对农民劳动的财政剥夺。周代的彻法，比夏代的定额贡纳和商代的力役税，要进步得多，更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周代的彻法为以后的赋税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工商税收

工商税收产生于周代。它是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就其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类。

1. 关市税

这是对商贾征收的税。古代的关，主要是指陆路关卡，或设在道路要隘之处，或设在国境交界之处，其作用是维持

^① 《孟子·滕文公上》。

治安和收税，即有双重作用。市为交易集中的场所。“关”征其货之出入，“市”征其货之所在。在周以前，由于商业经营、手工业作坊，都是由官家经营，关市税不征收。到了周代，私人工商业有一定发展，才设置了“司关”和“廛”的官职，征收关市税。西周的关市税已用货币交纳，意味着西周时货币经济已开始发达起来。

2. 山泽税

这是对山林池泽的出产所征收的税。周代以前，山林池泽所出，让人民自由开采和猎捕。到周代后，对独立手工业者开发山林池泽，要征收山泽税。山泽税课征的范围很广，包括山林所出的兽皮、柴薪、木材、羽翮等，以及池泽所出的鱼、盐等，课征又多为实物。

(三) 稹役

徭役包括力役和兵役。

1. 力役

即强制人民从事劳役活动，包括从事狩猎、追捕盗贼，以及运送官物等事。《周礼·地官司徒》上记载：“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说明力役之征原则上是每户一人。服役的日数一般为一年三日，最少为一日，凶年无力役。从事力役的年龄，国中二十岁至六十岁，野自十五岁至六十五岁。但有许多特权者可免，如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都免役。

2. 军赋

军赋包括直接服役的兵役之征和军用品之征。据《汉书》记载：“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犹立司马之

官，设六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周代的兵役，一般是一家出一人服兵役，按规定轮换。军用品的征收办法是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每丘十六井，须供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每甸六十四井，须供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从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重要时期，整个社会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由于西周王朝的没落，到春秋时礼崩乐坏，周初制定的等级制度和统治秩序，已经不能约束其分封的各级统治者，出现了诸侯称霸，大夫专权，争城夺地，相互攻伐的政治局面。如《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写道：“春秋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最后只剩下齐、楚、秦、燕、韩、赵、魏七个大国和十八个小国。中国社会进入战国时代。战国时斗争更加残酷，各国新兴势力为了向旧贵族作斗争，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行政管理体制也逐渐由中央、郡、县三级代替分封制。商鞅变法使秦国最后完成这一政治制度的变革。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加速破坏了奴隶制，使西周分封制下造成的分裂逐渐统一。

由于这一时期各诸侯大国，都想凭借它们的军事实力和

经济实力独霸天下，因而十分重视发展经济。农业劳动工具已由过去以木石工具为主转变为使用铁器为主，并且推广了牛耕和兴修水利事业，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耕地面积也大大增加，私田数量大量增多，土地私有制产生了。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工商业也有较大的发展，表现为冶铁业迅速发展，民营手工业也发展较快，富致千金的商人不断涌现。这时期，货币经济已进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一) 赋役制度

春秋之前，土地国有制，田赋军赋的征收以井田制为基础。到春秋时期，土地私有制不断发展，以分田授民为基础的赋税，因井田制的瓦解而无法继续，为了满足国家财政需要，各国不得不对赋税进行改革。赋税逐渐开始向个体农民采取按田亩征税的办法发展。

最早是齐国。公元前 685 年（周庄王十二年），齐桓公即位，任用管仲改革内政。在理财方面，管仲主张节用、平均、农工商并重等，在赋税方面，主张轻税，按负担能力征税。在改革齐国田制、田赋时，实行“相地衰征”。即根据土地的好坏及远近分成若干等级，按等级征税。由于税负大体均等，从而调动了生产积极性。

在齐国改革的同时，晋国也进行了改革。晋惠公六年（公元前 645 年），晋国作爰田，即把休耕地赏给大家，以收揽民心，使他们拥护“征缮”、“作州兵”的措施。这种办法，开创了以后按军功给田宅的先例。